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 涟水县植物保护站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组织的（2025年水稻”防灾减灾“补助项目〔采购包1〕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75%三环唑水分散粒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938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9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苏州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